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 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 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	
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	
本章程。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未修改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1212
公司是由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	公司是由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	
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	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468570。	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468570。	
		未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年 5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年 5月 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木修以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4 万股,于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4 万股,于	
2017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7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1. 11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	未修改
限公司	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未修改
2层 1218	12 层 121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988,22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988,227 元。	未修改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 为公司	修改
	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新增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A71 · II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 舌的,由云内承担八事页位。 │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古内承担民事员任后,依然法律或有本章程的观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修改
表元录 公司主命页广介 冯寺枫成 切,放示以兵以购的 投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		修议
	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的债务承担责任。	然 1 . ね 上 // コ ☆ 打 ☆ // か // ロ キ . ロ - ル // に ま // コ	<i>t.</i>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修改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居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斥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 经理和	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	修改
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	新增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	". "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未修改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文化创意带动整合营销服务,为客户的市场营销活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服务为根本,力争成为中国最具创造力的整合营销服务公司,打造世界领生的整合营销服务系元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文化创意带动整合营销服务,为客户的市场营销活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服务为根本,力争成为中国最具创造力的整合营销服务公司,打造世界领生的整合营销服务不会	仅条文序 号更新
先的整合营销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通话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通话动:美术技术服务;营销概电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有量,是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	先的整合营销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览 术交流话动(演出除外);包围条;技术会议服务,技术会议服务;技术会议服务;转五金艺 、大交流活动;转对。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修改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份	未修改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未修改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十 五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 类股 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 七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 九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十 八 条 公司系由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全部股份由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公司系由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全部股份由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十九条 公司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60,988,227 股, 股份 总 数为 26 0,9 88 ,227 股 ,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260,988,227 股, 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未修改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修改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列方式增加资本:	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	(四) 以公伙並我增成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	
(五) 法律、1 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益会 批准 的共 他方式。		
	他方式。 第二十 四 名八司司以建小汶四次大,八司建小汶四次	- ロタ 立良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此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方关规章和太亲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此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大竞职	仅条文序 号更新
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	5 史新
规定的程序分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 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 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	修改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 的 股	第二 五余 公司 小侍 取购本公司放衍。但 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除外 :	修以
公然、即17%早和平早在的观定, 收购平公司的放 价:	同ル之 - 町屋7 1: (一) 減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票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开以,安尔公可以购共成员;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司债券:	
<u>除工处间形</u> 列,公司小处门关关中公司从仍即相切。	「可以分;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	修改
之一进行:	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194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的其他方式 进行:	
(二)要约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三)中国证监会 认可 的其他方式。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修改
(三) 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 会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1500
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未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 九 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修改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	
中 <i>工作</i> ## 11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修改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的,以及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 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修改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 享有权利,承担	
务;持有同一 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同种义务。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修改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	
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修改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	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素重人会说法说 既然会证据 然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	
财务会计报告;	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上)对股东大会佐山的公司会并,公立边边挂导边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 提出 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他权利。 第三十 六 条 股东 要求 查阅、 复制公司有关 资料的, 应	
第二十二条 版	第二十八余 版示 安水	修以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定。股东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 的要求 予以提供。	以及持放数重的节面又件,公司经核头放东身份后按 照 规定 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久 从司职大十人 李重人进边由帝共与进		がタコケ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 大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 大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 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新增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修改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此外区。	一心人侵犯公司音法权益,结公司追成损失的,本亲弟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供表达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 四十一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修改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 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12 17 1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多承担连带责任。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务承担连带责任。	
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仅条文序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号更新
口,阿公可作山市闽 派 口。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1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	修改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规定: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	
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	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	
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 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	
益。	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	
	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基组、对外投页等性例为式领责公司和英他成示的合 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	
	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A)	
/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新增
,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あけ 百
	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新增
	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第二节 股 东大 会的一般规定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 东 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第二 中 成 示云的一 一	修改
职权: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913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	

The same of	The state of the s	11.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前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后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订类型
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市;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	12 14 74 22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算。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	
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	务:	
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	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 抵押事项。	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	
加升争火。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资产; (2) 出	
	上述	
	资等);(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 租入或	
	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	
	议;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利等);(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	
 	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i>1.bz ¬L</i>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修改
会。年度股东 大 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第 五十一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修改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沙以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	
求时;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他情形。	<i>1.</i> + − 1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修改
地或者股东 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 大 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可以同时	
版	胶东会应设直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可以问时 采用电子通信方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会议、视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水角电力通信力 式行力。公可是特提供网络云风、枕	
大会的,视为出席。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修改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2.77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	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效;	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见。	见。 第冊	かなコト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四久 孝甫人应业无知己的相阻由护时刀角叩去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	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	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 五十五 条 审计委员 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1910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意见。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 会的同意。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 后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 后 10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日内未作出 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行召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责, 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	
持。	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	修改
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现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反馈意见。	
央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片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	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 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	
鱼争 云问息召开偏时放苏 人 云的,应任收到偏求3百 为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 的变	会提出请求。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监事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的,视为 监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 的变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审计委员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主持。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 会的,须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修改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12 124
几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含表决权恢复	
生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的优先股等) 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 会或者召	
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义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 这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之勿所,定义有大证明的科。————————————————————————————————————		
第五十一条 对于 以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	室五十八 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修改
	第 五十八 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第 五十八 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	修改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双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双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五十二条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双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第六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第六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修改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第六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观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第六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的提案。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 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 _ , , , , , , , , , , , , , , , , , ,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	修改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通知期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通知期限	
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前6公百万八通加任成小。公司任任弃起知通加溯限 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出出。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	
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11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修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	
股东 大 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 会通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序。股东 大 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	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	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结束当日下午 3:00。	
作品。放伏显记自一三端外,有内文文。	短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	
	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 十七 条 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	第 六十四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	修改
		修以
股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工中容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五 十 八 条 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修改
大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五 节 股东 大 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	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		
第 五 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大 会、	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修改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出席和表决。	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	修改
账户卡 ;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	
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修改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数量;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 大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 六 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七十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 六十四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修改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JICHAN BEST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修改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	仅条文序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号更新
付验证, 开登记版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农供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付验证,并登记放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 大 会 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修改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	第 七十五 条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修改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	审计委员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时,由过于效的单位委员会成员来问推举的一名单位 委员会成员主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 持。	
,大元公外线灰11 PI, 经规划市质 成本人 安生农伏仪及	1 1vr o	1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人,继续开会。	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修改
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更规则应作为竞和的股份。由董事会规定。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修改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	沙以
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 会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修改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212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	仅条文序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号更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七 十三条 股东 大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修改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果;	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ワ;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修改
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	和完整。出 席或者列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12.5%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修改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 大 会的 表决和决议	所报告。 第 七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がタコケ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修改 修改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カ ハ 三家 放示云 伏 以 カ カ 青 垣 伏 以 和 付 加 伏 以 。 股 东 会 作 出 普 通 决 议 , 应 当 由 出 席 股 东 会 的 股 东 (包	沙以
(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过半数 通过。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修改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为共和责任。	修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定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有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有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修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 会提供便利。	第 八十八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修改
第 八 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 经理和其 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第 八十九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多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人负责的合同。	ドリ大宝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大页页的 古 四。 第 九十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修改
股东大会表决。	决。	
董事、 监事 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	
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	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 大 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	过后, 提交股东会选举。	
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 事会决议通过后,提	(二)连续18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	
交股东 大 会选举。	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	
(二)连续 180 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	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	
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	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选人 ,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	股份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	
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每日 单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	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	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	
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	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发表意见,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	
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提名人 ————————————————————————————————————	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和担任独立	
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 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30%及以上时,股东会 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 选 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	
及农公开产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30%及以上时,股东 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 应当采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 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	
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股东 大 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否则,该票作废;	
(一)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 大 会拟选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	
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 大	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会拟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	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	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	
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	
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	
(三)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	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	
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	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	
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	
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 或者监事 不足股东 大 会拟选	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	
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	再次投票选举。	
或者监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		
次股东 大 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的		
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 当选的。对这等得要相同的素重 或老的事 候选人需单		
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需单 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 八十四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	修改
弗 八 四 亲 陈系恢仅宗初外,成示 人 云将对所有旋杀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	年几十一 亲 陈系代权宗前外,成尔云将对所有旋案进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	多以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 会不得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	修改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a, b,), a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仅条文序 号更新
次投票结果为准。	次投票结果为准。	5 文初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修改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i>t.</i>
第 八十九 条 股东 大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修改
他刀式,云风王行八应当旦和母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务。 第 九十七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修改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沙区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果应计为"弃权"。	四名之序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	仅条文序 号更新
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7 9 1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11:-1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修改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	修改
次股东 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九十四 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修改
的,新任董事、 监事 的就任时间为股东 大 会决议中指	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 若股东	12.5%
明的时间;若股东 大 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	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	
任董事、 监事 的就任时间为股东 大 会结束之时。	股东会结束之时。 第一 天〇一 名 いたへ通过方光派和 送い式次末八和	がタコト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修改
实施具体方案。	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董事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修改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	
年;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政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查求或者目长。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京一、企业成产治等完稳之日起未愈1年; (四)担任团进法被看情需业规则、第令美閒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销等业规则及日配未愈1年; (五)个人所发数额权义的储务到则未信息; (五)个人所发数额权义的储务到则未信息; (六)按中国证债会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渝的; (七)发律、行政法规或引用虚章发流的其合的。 或者数字形式,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来源务。 《中国证债金处证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渝的; (七)发律、行政法规或引用虚章发流的其实,是一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决职资金。 发展第事本的,选选举、表派或者额性正大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常转的,公司解除来源务。 《中国证债金处证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渝的; (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处 表派董事的则未请。 按证券交易所分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服务。 查事在任职期高,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家大会介能无数解除某职务。 在现在任期后,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的内力。 查事任期从款任之目由计算,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力。 查事任期从就任之目由计算,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发充分解除某职务。 在现在地向由市工作表担任的截当,总计不得超过公司由事业发验的12。 显有了董事职务。 查事可以由启参管用人及职务的资金,以为的企业,是有一个人会发展任何,最佳不同处的。 指令是有一个人会发展任何,是有一个人会发展任何,是有一个人会发展任何,是有一个人会发展任何,是有一个人会发展不会明显,我们是不是相似的企业,是一个人会发展任何,是有一个人会发展,是一个人会发展,是一个人会发展,是一个人会发展的规定,未经数未全有的人以及工程。 第一个人会发产立账户价值。 18个号变。借价会他人或者及公司对于方他人是任一个人会发产立账户价值。 18个司资金借价给他人或者及公司财产,但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已对价资金信价全他人或者以为可以为一个人会发生工业等分别,为自己或他人证明本是企业,从一个人会发生的主任的成人,一个得自己或者还是一个人的人,一个有是一个人的人,一个有是一个人的人,一个有是一个人的人,一个有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们,为自己或他人证明后来全人被服务之关键的人们,为自己或他人证明上不会问点来会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用现实是不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们,为自己或他人证明属于公司的成人,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人,一个人们,不得到用其实是不是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们,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的人们,不得到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们,不得到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四) 担任国建法被品销音业规照、青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证代表,并负有个人五件的。自该公司、企业被所借密业规图之日显走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盈全处以证券市场等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决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司、企业的法理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所管密业规思 已由足域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置会处以证券市场等人处司,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缓牵规定的其他内容。			
司、企业被吊销管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元) 在中国国险会处以证券市场条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 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申国证盈全处以证券市场综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基反本条规定涨。 表源举重事的。 该选举、表面或资商股压、表面、重中证明问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超人干人条 董事市服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则三年。 高黎管理人员等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身化大会、董事在任期届调、时期分。 章 年时期周清,可适适连任、董事在任期届编取前 歷末大会和选制的其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数署 多级者 期限未测的。 章 事件明从就作之目起计算, 至后董事全任期届高,对的企业,在市田服军未及时选上不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年明从战作之目起计算, 至后董事全任期届事故的方法。 音中可以由危数性更强。 著中可以由危数是证人 有重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相创规定,规行重事职务。 董事中以由危数量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策任,但 增和全年相创强定,则有董事取财务, 董事中以由成数量理人员政争任 但 增和各个相创建定,则有董事息数的 1/2。			
(五) 个人所食数類效人的债务到期末清偿被人民法院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大) 被中国证监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清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	
## 一個			
除兵职务。 (七)被運勢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夢本、為級會型人勇等、期限未満的: (人) 这律、行政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遊及本条規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簡任充放、董事在思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格 解除其职多。停止其腹思	M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限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田周清。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大放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人时内资、企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思知高速,所以进位。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海的政治。在改选出的董事龄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服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市惠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人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人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人表在第300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处表在300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处表全,取工人表或10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和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与同政中或当是全事。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政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实是整个主义的人员,在公司对政行和关键,行政法规和全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公司有自己实义务,应当实进精施避免自身利益,当时,有关证明,有关证明,有关证明,有关证明,有关证明,有关证明,有关证明,有关证明			
 董事任明局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末大会不能无勤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明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根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人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人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年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年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年人长金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人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年人长金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的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上全数全的级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发生效之实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日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来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资金; (二) 不得利用取权处理的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据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补及之司资金。 (二) 不得补及之司资金。 (三) 不得补及之可资金。 (三) 不得补及之可资金。 (三) 不得补免之可资金。 (三) 不得补免之可资金。 (三) 不得补免力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人人义对查其他人人人义或者其他人人人义或者其他人人人工会可资金。 (三) 不得为用以收断或者该金以实力人名义或者其他人人是供担保。 (三) 不得为不得起、未经股东会政董事会人人提供担保。 (三) 不得为人,非由实际产产人人名义或者其他人人人人人会或者其他人人人人人人会或者其他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應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品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服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人教在300人以上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服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取各位的遗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人教在300人以上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成于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取工人教在300人以上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成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他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法律人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相用取权他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人自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人自公司资金。但关于或来与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公司负益。有为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公司负责中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相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成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读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担自按旅公司股密。不得利用职务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者本章程处是的关键,不得利用联系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联系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联系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联系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联系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联系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其条度利力自己或他人谋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其条度利力,并经股东会决论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统定,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的企业,不得担自按联系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公司是第一个公司,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选,不得相自按该公司是第一个成法规、部门规定、第一个成法规定的,并经股东会政策,一个政法规、第一个规定、第一个政法规、证法规、证法规、证法规、证法规、证法规、证法规、证法规、证法规、证法规、证			修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大及时改选,在改造由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成路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后级整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工作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口之。不可求工人教在300人以上,董事会政的证式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口之。公司职工人教在300人以上,董事会成身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大会或著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课任,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是为全国可对地实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产列忠实义务。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已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可利忠实义务。(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得自公人不得提及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资金。(二)不得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公司资金。(二)不得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设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以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接自政家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政家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从会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证通过,不得自言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九)不得相目以下,对政法规定的人。(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言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八)本籍,其实及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態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服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程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2。公司第二人数在300人以 上,董事会数的1/2。公司职工人数在300人以 上,董事会数的1/2。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著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申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不得那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标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给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取务使利,为自己或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定程度、不能利用或多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传,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传,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传,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传,并经股东会 在一、大户或法规。第一页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直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统计一次证法规定的,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接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接自披露处式单径。 (一)本程,是被或者及一定或者及一定或者及一定或者及一定或者及一定或者及一定或者及一定或者及一定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品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如那工人教在 300 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意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亚丁人教在 300 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意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联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联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公司发表。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者所通免。 (一) 不得相用取权专政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来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和(仁一) 不得相用取权申请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生担保;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资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太全政党的人员会。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政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可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人) 不得担自披露公司被需,不得利用联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会营与本公司司支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 不得利用联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执设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报告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实现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报告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自营或者为是实现,不得自营或者为是实现,不得自营或者为是实现,不得自营或者为是实现,不得自责或是实现,不得自营或者为是实现,不得自责或是实现,不得自责或是实现,不得自责或是实现,不得自责或是实现,不得自责或是实现,不得自责或是实现,不得自责或是实现,不得是实现,不得是实现,不得到,是实现,不得到,是实现,不得到,是实现,不是实现,不是实现,不是实现,不是实现,不是实现,不是实现,不是实现,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职工人教在 300 人以 1/2。 公司职工人教生、董事公司取工人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上全、职工大会或者执于人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2 公司负目也实义外。 2/4 对公司负目也实义外。 2/4 对公司负目也实义外。 2/4 对公司负目也实义外。 2/4 对公司负目也实义外。 2/4 对公司负目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会会资企业对企业的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地反为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地反动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可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是供担保。 (五) 不得违传政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司政主的政主,不得直接或引取、企业的政主、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工作、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			
田島経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职工人教在 300人以上,董事应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是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排用之司资金; (二)不得排用之司资金; (二)不得排用之司资金;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也为资金借资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也为资金借资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也为资金借资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组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也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不得持固技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得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运及者股东会政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保; (五)本商量的股企员,不得利用取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保; (五)本商宣查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政务度利,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取务度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利用取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主动的商业机会,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主动。(人)不得相目技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主动。(九)不得自己联系发表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资,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并经股东公司,并经及股东公司,是是是是一个人。任意,是是是一个人。任意,是是是一个人。任意,是是是一个人。任意,是是是是一个人。任意,是是是一个人。任意,是是是是是一个人。在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在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取工人数在 300 人以 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取工代表、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进取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捷交股条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取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司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均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未免证可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报告,并按限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财产、规定,不得违接或自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财产公司资金信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政道过,不得直接或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产资金信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是首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担自披露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言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人) 不得自自或离子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言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人) 不得担自拔露公司权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上,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申议。 第一百○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7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人)不得查自或者进行交易; (人)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有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从误收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哪用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被目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自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是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是供担保; (上)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人)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一)不得利用联务解外,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设定,不得利用联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联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直接了数量,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111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设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选择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得利用取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政道通过,不得直接或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 不得有自拔露公司秘密:(一) 不得擅自拔露公司秘密:(一) 不得通过方数。			修改
### ### ### ###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接受他人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未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接近人名义或者其中人名义或者是或者及主义或者从第一个人名义开立账人,并是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人)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访过,不得直接或问接与本公司问类的业人,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有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有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及不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和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到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论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证明产为他人提供保; (五)未向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证明产为他人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规定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是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关键事会或者及证明,并被证明,有关证明证明,并以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			
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员是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记述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记述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	提供担保;	
已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大)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10 = 2 10 474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A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		
		-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重事违及本余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 大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 〇七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改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 辞 职 。董事辞 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 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修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 〇五 条 公司参照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设置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 大 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参照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设置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职务。	修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未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 设 董事会, 对 股东 大 会 负 责。	第 一百一十四 条 公司 依法设立 董事会。	修改
第一百 〇七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 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不设副董事长。	修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知程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前的和润分配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务。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决定公司有解告公司制度;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满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会授权权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从外担保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以为,及关键,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修改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时委员会成员全部重当组成,员会成员全部重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重组成,员会成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会、提名任高级等对委员会、制定董事中独立董事中的会员会、担任专业人人。重事会的会员,是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 一十七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作 为本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修改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	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准:	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 为 计算数据 ;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1000万元人民币;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币。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1,000万元人民币;	
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的规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定。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	市。	
定须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第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	款的规定。	
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	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司与光联点器 50 万三	
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	
而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	
以上的天联义勿(公司获赠现金页广和提供担保际 外)事项,则应由股东 大 会审议批准。	300 月九以上且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目的言并报表伊 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	
外/ 事项,则应由放示 人 会单议批准。 除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	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	
	一作。公司与天联八及生的父勿壶额任 3,000 万九八氏 一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事项,则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外戶事项,则应由放东会軍以批准。 除本章程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两本草程 第四草第四十八余 就走的须提文版示云单以 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超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共他对外担保争项,由重争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	仅条文序
第 日 二 宗 重事云以重事以 1 八,田重事云以王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日 一 新 里事云以里事以「八,田里事云以王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号更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 主持股东 大 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日一十一家 里事长行使下列联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少以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修改
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宗 重事人不能被行 歌穿 这有不履行 歌穿 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沙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修改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事 日 一 二 宗 里	沙以
争长台集,丁云以台开 10 口以前节回起郑王仰里争	事、行朱,丁云以行开 10 口以制书回起郑王怀里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	争。 第一百 二十四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	修改
上董事或者 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弗一日 二丁四 余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成东、1/3 以 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工重争以有 单计安贝 芸可以提以台开重争云临时云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争长应当日按到旋议后 10 口內,召集和土持重事会	议。重事长应当日接到旋议后 10 日內,召集和王持 董事会会议。	
会议。 第一百 一十八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	重事会会议。 第一百 二十五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	修改
另 日	郑 日一 五宋 里尹云行开帕門里尹云云以四ヨ任云	10以

设召开于日以前避过专人信品、传点、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金信室本识的时候的大品创金企作事。有常金信观及时召开董业合合议的,继知时课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全合理即现根据的提出第一。 第一百一十八至董事会设试量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他点。 (三)中市及议题。 (四)发加进和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设成营产生物的重中出版方可学行。董事会出改成,来等于公式成有过丰聚的重中出版方可学行。董事会是成的表示,实行一人一要。第一百二十名董事公会议成在进来数的重中出版方可学行。董事会是成的表示,实行一人一要。第一百二十人条董事当全会议及时开发的企业有实实关系是一个一要。第一百二十人条董事当全会议及的大会议及企业发展,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设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和检查事中也被交及以该重要会会议以对事项的大大会、事实全体以及是对政策关系的,不是对该项决设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和检查事中也被支权、适至会会设成市关节的发展。有关联关系的或重点或自发的的董事中应与全人设施方式,并可表示关系实实主义要一定的一个文成者不入有关联关系的基本中设定的关系。其实是这种关系,是有一三十二条董事会政场表达方式为,场可表达等,有一三十九条董事与会众议及对方式为,场可表达等,有一三十九条董事会战力成为,场可表达等,有一三十九条董事会战力,所可表达事,有一三主人就会不是对人的企业的企业的关系是对人的企业的企业的发展的发展,是有一三十三条董事会战力或为,从可表达的发展的一个发展的工作,是有一些政策和关系,是有一三十三条董事会战人或未是任我出席的,使为职事或是发展的有关,是有一三十二条董事会战之成为对方,所可表达等,有一三十九条董事会战之成为对方,所可表达事,有一三十五条董事会战之成为对方,所有法面中发生的企业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会情事與別的區分戶畫等会会沒的。通知的限人受上这 限制,但应分在與期限自產的登出過知。		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	
展制,但这个会型期限内是偷做出通知。 第			
第:自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可照。 (二)音、董事公公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版方可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公公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版方可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公公议应有过来数的董事出版方可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公公议应有过来数的董事出版方可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公公议应有过来数的董事出版方可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公公议应有过来数的董事出版方可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公公议政有实现的形设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误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特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这事务会众出过学数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误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特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的方式 下、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或者一方一人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当出版即可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当出版即可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当是当是为以及,这董事会会议的表现。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版即可等行。大会会议,是由董事本人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议以表示,董事会会议的表现关系是有一个表。董事生的是一个人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之会议。这一五章本会会议。是由董事本会会议是是整个意义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之会议。这一五章本会会议是是整个有一个要表决的人类的一个一个要表现关系是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等加力或出现。 (一)等加入或出现。 (一)等加入或用,或用。 (一)等加入或用,或用。 (一)等加入或用,或用。 (一)等加入或用,或用。 (一)等加入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用,或		******	四夕子户
(二) 会议期限。 (三) 等电及设面。 (四) 发出通知的目期。 第一百二十千寨 畫事会改议后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等行。董事全借出农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值 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思。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与会议决证事用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事争会会议而有过半数的 的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事争会会议所作政、公规全人有关联关系的。不有种心逐项决定,有 市区十八条 董事与中政党政等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以行代表决权。也 不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事争会会议所作政 以须给无关联关系章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全会议所作决 以须给无关联法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以须给无关联法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以须给无关联法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惠不是 3人的,应将该事项接受股本大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域写表决票 等一里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域写表决票 等一里大政党证法,大家方式是,技术是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董事会的发现所决策,对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经成工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董事会的发现所决策,对方,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会的发现,从家本委代代表出席的 成为企业的规模化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和委托人签名成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投税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成本委托代表出席的,被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校要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的校要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为会议所设事项的决定检查。 成之上的校要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为会议所设事项的决定检查。 在是一个工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中公主任任人公司,从实际证明,一个全公司,实际证明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说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第一个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第一个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上数据 2 一	1		
(三) 事由及设题。 (三) 事由及设题。 (三) 发出满知的目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的表决。实行。人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及取事则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表有对该或决议有关,是一个一个人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及取事则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有效者或是以分析。这种一个人是,第一百二十几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及议事项财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有效者或是以分析。这一个人是,第一百二十几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及议事项财涉及的全地有关联关系的。有效者或是以为有对法则,以为一个人是,第一百二十几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及以事项财涉及的全种面提供他董事与依法以及实验,对于使者事的发生,发展一个人是,第一百二十几条 董事之会以及以事项财协及的全种面提供。有关联关系的,被事或超多政制的董事、会议所作政及测验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对之不是,人的。应将该事项是变成,为一百二十几条 董事公司人员,应将该事项是交职会全审议。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长汉未决方式为,均写表决票等目面投票,单于表决以。第一百二十几条 董事会长汉表决方式为,均写表决票等目面投票,单于表决以。第一百二十几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放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准位董事代为出席,查书公院董事的收入制,董事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准位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宣生授权范围内合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主,是我规定的董事宣生授权范围内合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主相对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董多、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宣生产权范围内合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主,我权范围,有任政主,就会议上的快要权。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任范以下内容,(一)会议及所以申项的决定、按关证、不会是代是人所的,我为放弃在该公议上的使要权。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及师,以为放弃在该公议,由原会议的董事的成为及关系,(一)会公及对于的目期,地点和召集人处名,(一)会公议是所,(一)董学等要点,是是有情况,中国证据会,这种情况,是对意和关系的关系,中国证据会,是对意和发展文格,中国证据会,证券会易所和本套假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是实在是数分制度,是实验,是实验,有关键,由于一三十一条 董事会政政政政和发展,由国结果从是,有关证实事或权是实验,由国证案,是实验,有关证实事的成为,是实验,有关证实事的成为,是实验,有关证实事的成为,是实验,有关证实事的成为,是实验,有关证实事的成为,是实验,有关证实事的成为,是实验,有关证实事的成为,是实验,可以是现实,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			5 史胡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改成政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安会议决设革则对并改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人名称法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的证事和宣布的关 市政人实联关系的人名称法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的证事之的 无关联关系商事力半分数点。 市主人名 董事会认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 等书面投票。外半表次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主一条 董事会认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 等书面投票。外半表次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十二条 董事会认议或被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从出席,董事经的无关联关系重事出原即可举行,董事会自是大联关系董事上就不是3人的,应约该事事的表现,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战之来决大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战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 第书面投票。外半表次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来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战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战人发表决立成为,填写表决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战人或和谐、荣奉,有名董事 有一三十五条 董事会战人成和诸人等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三十五条 董事会战人成和诸人签名或董事。代为出席之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高国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来出席董事会战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极为放弃在该交公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极为放弃在该交公议,亦未委任代表出席的,极为放弃在该交公议,亦是全战已未会战已成争的董事的关系,就看到一个大为由信人发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他指以下内容。 (一)会议和作的国,地点和和年生人生。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处名。 (二)公议处验。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 处名。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更是有权的决策,中国证案主要会战,对。(元)公议及是。 (四)董事发言更是有权的表数,中国证案主要的发展处理,中国证案主要的发展处理,中国证案主要的发展处理,中国证案主要的发展处理,中国证案主要的发展处理,中国证案主要的发展处理,中国证案主要的发展处理,中国证案主要的发展处理,一个一定一个一定,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对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权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有效力,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			
第一百二十名、董事会食以原有过半數的臺書山席方可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以原行过来做的董事山席方 可举行。董事会做儿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平公公设决理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有关联关系的、该有关联关系的、该有关联系的工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平公公设决理项所涉及的 金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该者应当及政计与项节的 金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该有是数别、设行性 表示公议所作法 这须经无关联关系。 该者重由从即可举行, 董中公司, 其与表决权。 还有关联关系的,该者重由从即可举行, 董中公司, 其与表决权。 还有关联关系的,该者重由从即可举行, 董中公司, 其与表决权。 还有当为一个, 是有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			
一一一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修改
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符符的录读设计值是表决权,也不 特代明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的有决 效须经无关联关系查事出海师可等行。董事会会议的有决 交领、老人联系等工业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格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遗域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 等书面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及决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 等书面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 事因战死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被明代理人师佐人、代盟事项、投权查服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投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 亦来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董事公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过已录也起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及程, (四)董事按言要点。 (五)每一次改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裁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宗教)。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次改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裁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宗教)。 第一百三十三条 建立章更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赛、监督侧衡、全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会达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建立重数和董事过按附近上 下列人员不得租任独立董事, (一)在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上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一)在自或者有则未免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一)在可或者有则,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上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一)在可或者和查,是对案和查,是对表和查,是对案和查,是对表和一定,是对表和一定,是对表和一定,是对表和一定,是对案和一定,是对表面,是对表和一定,是对表面,是对表和一定,是对表面,是对表面,是对表和一定,是对表和一定,是对表面,是对表面,是对表面,是对表面,是对表面,是对表面,是对表面,是对表面			1500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溶料该项法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问时过去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修改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评教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会议的作决 (汉领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学教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各会议府作决以须经无无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市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画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票未决权。第一百二十几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政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发抚书中应被财代理人的股名,代理事项,提权证制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董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本出 版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此事会也对会议的或事应当在受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程制院和方任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程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违点和召集人处名。(一)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一)每一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裁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程和任业全。(一)每一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裁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应被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全易所和支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各询报,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各询作,维护公董事多和发策多为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各询作,维护公董事多和发策多为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各询作,维护公董或者取改是其配例、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待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实有自己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或者间接待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实有相关股东来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待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有前者包取条任联的人员及其配例、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待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有前者包取条任联的人员及其配例、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待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或者是有前者包取条任联的人员及其配例、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待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对前立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例、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待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的股东或者有对面之名及其配			
文			
会员以所作决议须纶无关联关系董事以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误,有名董事有一三十二条董事会的无误,有名董事有一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黄邦固枚聚,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法的农业,是有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构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合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性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有公议的证录人是各。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位据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处名。(二)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处名。(二)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处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一)由李设事或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处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三)会议以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次设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第增有一三十二条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为或者解决,以真是行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度、专业各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和选、保护中小股会被权益、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为或者解析是少社,从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使为,是对该有关。(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前,名股东联解《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前,名股东政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前,名股东政道,并以及其实,是公司前上名股东政策和,从真是公司,公司,是公司前上名股东政策和,从自己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前,名股东政策和,从自己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政者是公前,公司,是公司,公司,是公司,公司,是公司,公司,是公司,公司,是公司,公司,公司,是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战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人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交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经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三)会议设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截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三)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由席董事的世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由家政政府政府职责。(五)每一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会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事项是安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野固放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黄 野国放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申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查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二) 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二) 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二) 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二) 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二) 金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一)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三) 会议以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次改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次改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以程: (三) 会议议程: (三) 会议议程: (三) 会证以程: (三) 在董事发言,从第上报》, (三) 董事发言,从第上报》, (五) 第一组任独立董事 第一位,保护中小股大股东及其配偶、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決议表決方式为: 填写表決票 等书面投票、举手表決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或财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投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口期, 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由废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以程: (三)会议以程: (三)会议以程: (三)会议以程: (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产业务教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产业会参与决策、监督制定、人类概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定、人类概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定、人类概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定、人类概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度,不管上一条教主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人类、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人类、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人类、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人类、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人类、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工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甲以。		
等书面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故 奏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存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域的过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 (代理人) 姓名: (三)会议及程。 (四) 董事发音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 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 (代理人) 姓名: (三) 会议及程。 (四) 董事发音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 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也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自以政程。 (四) 董事发音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 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节 独立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 (代理人)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音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 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节 独立董事的校根就律、行政法规、中 副证监会、证券受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行政法规、中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并会公司能为足及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入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		初 夕立 2
有一票表決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董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公报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之募务所和本章程监督的援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要单位发挥参与决策、组为履行职责在事事中发挥参与决策、组为履行职责,在事业大发挥参与决策、组为履行职责,在事业大发挥参与决策、组为履行职责,在事业大发挥参与决策、组为履行职责,在事业大发挥参与决策、组为履行职责,在事业大发挥。与决策、组为履行职责,在事业大发挥。与决策、组为履行职责,在事业大发挥,与决策、组为履行、有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核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资会议,的发票权。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由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二)每一读以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三)专政议载,也原本实有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设有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三)会政议群:(三)会政议群:(三)会政议群:(三)会政议群:(三)会政党群》(一)在第一要成,在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义群(四)董事发言要点。(三)会政义群科(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新增有"有工程",在董事会分须作特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J X 191
据以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种图、董事会会过时录中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由陈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处名: (三)由家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易整体利益。将中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士名股东在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仅条文序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以问录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节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节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节三十三条 董事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节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限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心被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他据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 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 (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四)本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2)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服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四名之中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7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领、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工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策、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5 史初
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八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仅条文序
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号更新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X的负风、区内或开权的宗效/。		新 一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	77-1	
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Ayı CH
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新增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個、大學、丁久;		偶、父母、子女;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	
	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	
	披露。	A61 706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新增
	T: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新增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 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	
	│ 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新增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姜惠存使第一教院利职权的 公司收五时按摩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曲。	কር TW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	
	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新增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	
	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	
	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新增
1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	新增
1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机垣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新增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	
	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1	规定的其他事项。	4r 1%
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新增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	
	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次亡 15%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 考核专门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	新增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	
	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	新增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471 H
	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宋八。公司董事会旋石安贝会贝贝顶定董事、同级盲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	新增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重新云旋山建以: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	新增
	成,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相关事	
	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修改
		少以
解聘。 ᄊᄏᄭᆒ ᅛ ᄶᅖᆇᅚᇫᅟ ᅭᄡ ᄶᅖᄖᇫᅟᅭᆇᇍᇫᄜ	或解聘。 公司沿到经理某工名,也经理想名,也亲重 么为宁 瑭	
公司设副 总 经理若干名,由 总 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	
任或解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	修改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修改
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12-
管理人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日在八只。	· 新,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 十九 条 总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 经理连聘可	新, 个田程成成东代及新 苏。 第一百 五十一 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	ルタコ ト
	一 5 日五十一余 纪珠母曲任期二年, 经埋建时间以选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余 总 经理母庙任朔三年, 总 经理建矈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任。 第一百 五十二 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	
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	
负责人;	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	修改
事会批准后实施。	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修改
(一) 总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其分工;	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 事会、监 事会的报告制度;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修改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定。	劳 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 三十四 条 副 总 经理由 总 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修改
任或者解聘。	者解聘。	
副 总 经理协助 总 经理的工作并对 总 经理负责,受 总 经	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并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负	
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	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	
业务文件。 总 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 总 经理可受 总	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经理可受经理委托代行	
经理委托代行 总 经理职权。	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修改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规定。	程的规定。	111
第一百三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修改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1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天工工大名 八司京保管理 1 日 京火山	ቅ ር T፵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新增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京经等理人员因去给中央网络职名式者法律法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公 レ 主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mi v
第七章 监事会	1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と 本一五二十七名 大き和笠も十十七名 光エズ復れた 巻東	/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	删除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考恵 首条理和其独京级等理人是不得兼任收惠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Mil 17A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删除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4 Pun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	/	删除
满,连选可以连任。		MH 17A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	删除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	删除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	删除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删除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删除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 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党建工作	仅条文序 号更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北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北京	仅条文序
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号更新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	仅条文序
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	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	号更新
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党支部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党支部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	仅条文序
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	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	号更新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	仅条文序
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号更新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	仅条文序
履行职责:	履行职责:	号更新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法规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法规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	
组织,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服	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	
务中心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务中心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参与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	(三)参与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	(四)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	
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仅条文序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号更新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修改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	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	
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修改
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修改
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 会决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分配的除外。	
股东 大 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 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 定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修改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i .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修改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修改
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	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	
下:	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和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	
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	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	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	
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 红。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	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 红。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	
一	红。公司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年度盈利弥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年度盈利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仍有剩余时,在满足公	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仍有剩余时,在满足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	
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	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	
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 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大 会作特别	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 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	
一个能必到工处比例的,重事云应当问放示 人 云下行剂 说明。	不能处到工处比例的,重争云应当问放示云作符劢说 明。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	
准,报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工 <u>企</u> 里入投页目初 <u>以</u> 里入现立义山须经里事云批准, 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相关 规定的程序,提出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金支出安排 和投资者回报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 本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左开化的现金分组政束: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 个早在 规定的程序,旋击左并化的现金分组或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例最低应达到 80%;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公司及展前权属成熟别且有重人负金文品女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例最低应达到 40%;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例最低应达到 20%;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是低点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例最低应达到 20%;	1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	以按照前 款第三 项规定处理。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	
公司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	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	
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 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应于	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 公司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	
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仍值考虑,当公司放宗伯值处于管理范围内,公 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	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应于	
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 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 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	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	
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	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	
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 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	
利润分配方案经过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 大	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审议。 利润八配大安奴过上述和京与《中菜更会报法职方会》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未	利润分配方案经过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会	
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众股股东参与股东 大 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 会召开前向公司中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未分配	
小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 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 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	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中小股东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	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	
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 监事 会意见	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 会批准,该议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案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 大 会将为社会公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 审计委员 会	
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该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将为社会公	
金。	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	未修改 修改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弗一日七十二宋 公司头行内部单行制度,明确内部单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修以
督。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	修改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一查。 	
/	第一百七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前、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新增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未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 七 十 八 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
第一百 六 十 六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 七 十九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由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修改
第一百 六 十七条 公司 应 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 八 十条 公司 保证 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修改
第一百 六十八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 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 八 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 八 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百 七 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 八十四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 八十五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 八十六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公告,以及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	仅条文序 号更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	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	
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修改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	仅条文序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号更新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 九 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 并。	修改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	
并,合并各方解散。	并,合并各方解散。	
71. 67. 67. 67.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	
	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	
	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修改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 示系统公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多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a /a) . d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仅条文序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 八 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 九 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号更新 修改
宋 百八 宋 公司分立,共州 [[中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多以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	
30 H 1 E 2 - 11 H 2 M 1 E 2 H 3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	仅条文序
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	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	号更新
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	修改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提供相应的担保。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1 20100773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除外。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	新增
/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新增
/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新增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新增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	
	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新增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عدا صد عدا ص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	仅条文序
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	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	号更新
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 (2)	关办理变更登记。	+ 14774
第二节解散、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节解散、清算 第二百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未修改 修改
第一日八十五余公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界一日余公可囚下列原囚胜权: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修以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 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一)	修改
(五)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12.7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九条 第	│ 过。 │ 第 二百〇二 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条第一款 第(一)	ルタコト
(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東 一日〇 一余公司囚平草程 第一日余第一款 第(一) 项、第 (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修改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	一次、	
立 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 会确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组成 清算组 进行 清算。清	
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算。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仅条文序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号更新
单; (二)通知,公生债权人。	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二)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修改
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体积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5x 41 Hd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沙特人王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修改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 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修改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修改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清 算义务。	│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 │ 务和勤勉义务。	修改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 百九 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 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 百九 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程:	第二 百一十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修改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致;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 百九 十 六 条 股东 大 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 百一十一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修改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多以
第一 百九 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二百 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 百 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	第二百一十四条释义	修改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 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 O 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 备案登记的 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 十六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 核准 登记 后 的 中文版 章程为准。	修改
第二百 〇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 都含本数;"不 满 "、"不足"、"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 一十七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仅条文序 号更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 一十九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 程规定为准。	修改
第二百 〇五 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改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最新修改、现行有效的《章程指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以 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上表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